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 并增资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46,700 万元，主要负责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一期建有 2 台×33 万千瓦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2009 年 12 月实现双投。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进一步巩固扩大荆州中心城区热力市场，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荆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74,216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 2 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 2×240t/h；项目静态投资 238,377 万元，动态总投资 247,38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出资方式：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荆州公司，增资金额为 74,216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荆州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荆州开发区荆州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广恩

注册资本：46,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62253584J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工程安装及检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煤炭批发。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荆州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成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城区的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为开发区配套热源点，一期建有 2 台 33 万千瓦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2009 年 12 月实现双投，机组额定供热能力 2×220t/h，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及热网工程，并留有再扩建条件。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值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未经审计)	164,077.8	102,548.69	61,529.11	111,572.05	2,217.11

4.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荆州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情况

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拟在二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 2 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 2×240t/h。项目两台机组已于 2020 年调整纳入湖北省“十三五”煤电建设规划，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并被列入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能源提升工程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咨询单位的评估意见，项目静态投资 238,377 万元，单位投资 3,405 元/千瓦；动态总投资 247,388 万元，单位投资 3,534 元/千瓦。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及优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建设 2 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北省电力规划，属于优先规划建设的燃煤供热机组类型，能够替代供热区域内分散小锅炉，减少煤耗，提高能源利用

效率，改善环境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建设该项目能够满足荆州市城区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以及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电力市场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改善湖北省电源结构，提高供电、供热安全可靠。同时，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湖北疫后重振，助力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项目依托荆州公司一期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可节省征占地及公用系统等方面的投资，项目的厂址、热负荷、煤源及运输、水源、灰渣场、接入系统、环保和水土保持等建设条件已明确或落实，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电厂周边的不断增长的热力负荷需求，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利用小时数下降风险：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电力需求减弱、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再加上区域电力装机增长，火电利用小时数有可能会下降，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单位需及时了解电力市场供需情况，加强与电力主管部门和调度单位的协调沟通，提高机组运行效率和机组可靠性增加机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供热题材和供热电量奖励政策，在完成优先电量计划外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争取更多的发电计划来规避该风险。

2. 电价波动风险：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电价波动风险，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单位需在设计建设阶段加强机组设备和系统选择的方案优化，对机组参数和系统配置及设备可靠性提高要求，提高机组性能指标，降低机组能耗指标；运行期间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巡检和设备维护，保证机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热力市场，进一步压降机组发电成本，提高机组竞争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热力市场风险：本项目可能存在热用户引进和协议热用户用热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需充分挖掘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潜能，巩固与热用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做强做大供热市场，同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沟通，保证荆州公司热力市场主体地位，争取更多的用热企业集中落户到供热区域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提高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扩大荆州中心城区热力市场，发挥热电联产综合效益，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该项目因在预留场地扩建，可充分利用一期项目公用设施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要，投资、经营成本相对较低，建设条件落实，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且公司在同一厂址区域已成立荆州公司，并已建成投产一期 2 台 33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协调统一管理、消化富余人员、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能满足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率的要

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两台机组已于 2020 年调整纳入湖北省“十三五”煤电建设规划，并被列入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能源提升工程重点项目。荆州二期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公司在同一厂址区域已成立荆州公司，并已建成投产一期 2×33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协调统一管理、消化富余人员、降低管理成本。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北省电力规划，满足荆州市城区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和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电力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所在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为项目建设出台了全方位的项目优惠支持政策，主要涵盖征地补偿、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方面，有利于降低投资，提升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